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郭飚）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.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：2017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。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 3 次，通讯出席 5 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 2017 年度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所有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：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。

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 2017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2017 年内，本人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.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公司召集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应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、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认真进行审议，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、客观分析作出决策，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提出反对或异议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意见的时间、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| 时间 | 事项 | 意见类型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   | 郭飚   | 沈肇章 | 刘杰生 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
| 2017年3月20日  |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对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2017年8月18日  |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2017年12月13日 |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
### 三. 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7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### 四.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在平时工作中，本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除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外，同时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一直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持续、规范的进行信息披露。2017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4 份。公司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，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，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

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同时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通过履行上述职责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，诚实守信，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健全及完善，财务管理稳健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。

## 五.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

2017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7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## 六. 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8年本人将以秉承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郭飚

联系邮箱：guoyang@grandall.com.cn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沈肇章）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.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：2017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。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 2 次，通讯出席 6 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 2017 年度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所有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：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。

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 2017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2017 年内，本人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.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公司召集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应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、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认真进行审议，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、客观分析作出决策，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提出反对或异议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意见的时间、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| 时间 | 事项 | 意见类型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   | 郭飚   | 沈肇章 | 刘杰生 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
| 2017年3月20日  |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对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2017年8月18日  |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2017年12月13日 |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
### 三. 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7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### 四.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在平时工作中，本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除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外，同时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一直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持续、规范的进行信息披露。2017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4 份。公司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，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，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

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同时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通过履行上述职责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，诚实守信，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健全及完善，财务管理稳健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。

## 五.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

2017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7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## 六. 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8年本人将以秉承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沈肇章

联系邮箱：jnuszz@163.com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刘杰生）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.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：2017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。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 1 次，通讯出席 7 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 2017 年度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所有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：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 2017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2017 年内，本人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.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公司召集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应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、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认真进行审议，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、客观分析作出决策，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提出反对或异议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意见的时间、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| 时间 | 事项 | 意见类型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   | 郭飚   | 沈肇章 | 刘杰生 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
| 2017年3月20日  |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对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2017年8月18日  |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2017年12月13日 |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
### 三. 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7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### 四.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在平时工作中，本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除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外，同时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一直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持续、规范的进行信息披露。2017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4 份。公司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，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，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

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同时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通过履行上述职责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，诚实守信，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健全及完善，财务管理稳健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。

## 五.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

2017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7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## 六. 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8年本人将以秉承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杰生

联系邮箱：[liujiesheng@bdo.com.cn](mailto:liujiesheng@bdo.com.cn)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